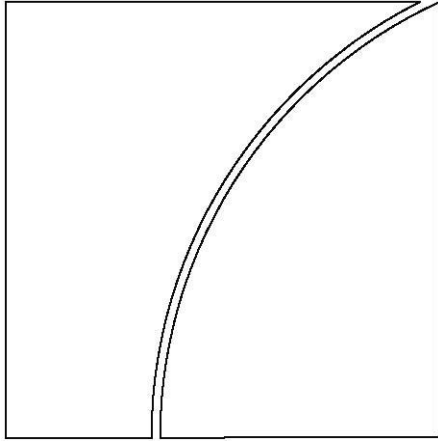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原則

2014 年 4 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目錄

簡介.....	1
背景說明.....	1
修訂後之政策架構.....	1
過渡期間的安排.....	2
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法定資本計提衡量標準.....	2
名詞定義與適用範圍.....	2
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	4
A. 交易暴險.....	4
(i) 結算會員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衡量.....	4
(ii) 結算會員對客戶之暴險.....	5
(iii) 客戶暴險.....	6
(iv) 擔保品之處理原則.....	7
B. 違約基金暴險.....	7
C.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資本計提之上限.....	10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	10

簡介

這份文件是巴塞爾委員會對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政策架構的修訂。委員會的這個修訂主要反映定量試算(JQIS)¹結果的調整和各方對 2013 年 6 月發布之徵求意見稿的回覆意見²。委員會在此想一併表達對參加定量試算和提供徵求意見稿意見銀行的感謝。

背景說明

巴塞爾委員會與支付與結算系統委員會(CPSS)和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合作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並於 2012 年 7 月發布了過渡期間的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³。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工作小組也於 2012 年下半年成立。這次的修訂架構與內容包括工作小組成員的各方意見。

在形成此修訂架構期間，委員會努力尋求維持一致性原則，並且避免規範內容過於複雜，在可行範圍內參考其他監理機關提供的建議。這也包括 20 大工業國首長和金融穩定委員會所出具之意見(如增加集中結算的利用)。

修訂後之政策架構

此最終版的架構規範仍保留過渡版本的許多特徵，包括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暴險的處理原則，以及銀行對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⁴。此版本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銀行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QCCPs)資本計提之新方法論
- 銀行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設定法定資本計提上限(指其資本計提不會超過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 多層級客戶結構的資本計提處理原則
- 納入巴塞爾委員會在修訂過程的問答集內容

¹ 關於定量試算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考 <http://www.bis.org/bcbs/qis/jqis.htm>。

² 巴塞爾委員會諮詢文件，銀行對集中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2013 年 6 月，可從 <https://www.bis.org/publ/bcbs253.pdf> 取得。

³ 過渡期間的銀行對集中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可以從 <http://www.bis.org/publ/bcbs227.pdf> 取得。

⁴ 雖然這個部分有一些調整，但其實質上的要求仍然是相同的。

過渡期間的安排

此最終版本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在此期限內，過渡版本將可繼續沿用。

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法定資本計提衡量標準

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資本計提衡量架構的新修訂原則將揭露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 4 的第 11 章節。原訂於該附錄第 9 章節針對過渡期間的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方法的內容，將予以刪除。

名詞定義與適用範圍

附錄 4，第 1 章節，A. 名詞定義 - 修訂以下名詞

-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QCCP)**係指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執行特定產品之相關業務，並經主管機關認可為合格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該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所在國或地區之主管機關應對其持續地審慎監理，並公開遵循 CPSS-IOSCO 聯合發佈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銀行監理機關可保留銀行對特定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第二支柱規範下需增提額外資本的權力。該保留權力可適用於當外部評估，例如金融部門評估計劃 (FSAP) 報告中指出前述特定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其作業規範中已產生具體缺失，而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其監理機關並未公開回應該缺失。當集中交易對手所在國/地區並無對應之法令規範制定，則該國/地區之銀行監理機關有權研判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是否符合本定義。

此外，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應有能力依據附錄第 206 至 208 段之規定計算違約基金暴險的資本要求。

- **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係指結算會員或客戶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擔保品，而該擔保品用於抵減因交易未來價值可能變動導致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結算會員的未來潛在暴險額。為符合附錄的規範目的，原始保證金不包括在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損失分配機制下所繳納的配額(例如，當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將原始保證金用於結算會員之間的損失分配時，該金額將被視為違約基金暴險)。原始保證金包括結算會員或客戶所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且不能提取的超額保證金。

附錄4，第1章節，A.名詞定義-增修以下名詞:

- **多層級客戶結構(multi-level client structure)**係指銀行可與間接客戶進行集中結算，亦即由非直接的結算會員提供結算服務予銀行。非直接的結算會員本身可為結算會員的客戶，或另一個結算客戶。為區別客戶與客戶的客戶間的暴險，擬採取“**進階客戶**”名詞來代表提供結算服務的機構；並以“**初階客戶**”名詞來形容經由客戶提供結算服務的機構。

附錄4，第2章節，適用範圍 第6(i)段將由以下段落取代：

6(i) 因承作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長交割天期交易而產生對集中交易對手的暴險將適用本附錄第188至211段所描述的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處理原則。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則不適用該處理原則(權益證券，固定收益，即期外匯和即期商品)⁵，仍繼續沿用附錄3的規定處理。

6(ii) 當結算會員對客戶端的交易所衍生性商品交易屬於雙邊協議的範圍，銀行和結算會員皆需將該交易視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⁶以計提資本。此處理原則亦同時適用多層級客戶結構下的進階客戶和初階客戶間之交易。

附錄4 第9章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此章節將予以刪除，並以第11章取代。

附錄4 第11章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此章節包括以下段落：

11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⁵ 對於僅用於覆蓋結算風險交易的預付違約基金，風險權數為0%。

⁶ 將依據第195段之規範處理。

188. 不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是否為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銀行有責任確保應提列適足資本以支應暴險。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二支柱規範中，銀行需考量是否需提列高於最低要求的資本，如(i)當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交易較具風險性時，或(ii)當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是否符合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資格認定不明確時。

189. 若銀行為結算會員，應透過適當的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來評估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提資本的水位已可充分覆蓋交易隱含之風險。該評估過程需包括可能來自違約基金動用承諾的未來潛在或或有暴險，與/或因承受或抵銷另一結算會員可能違約或破產的交易所提供的第二順位承諾。

190. 銀行應定期監控並向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下適當之委員會報告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相關的各類暴險，包括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所有交易與因會員連帶義務所造成之暴險，如違約基金的暴險。

191. 當銀行與附錄4第1章A.名詞定義所指的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結算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長交割天期交易，則適用第192至209段之處理原則。若為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則採用本附錄之第210段和211段之規範處理。當合格集中交易對手不再符合資格後之3個月內，除非該國銀行監理機關另有規定，銀行仍可視為與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交易，並以該標準規範計提資本；3個月後，銀行則應按本附錄第210至211段的規定處理。

對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

A. 交易暴險

(i) 結算會員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衡量

192. 銀行為自身用途擔任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結算會員，其與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長交割天期交易之交易暴險，適用之風險權數為2%；若銀行為客戶提供結算服務，而有義務補償因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違約導致客戶交易價值之損失，則銀行對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交易暴露的風險權數亦為2%。銀行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擔保品適用之風險權數需依據第200至202段之規定辦理。

193. 交易暴險金額之計算方式須依據附錄4內部模型計算法⁷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SA-CCR)的規定計算，且一經採用即需比照例行業務執行之一致性原則處理⁸，或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二部分第2章D3信用風險抵減的規定處理有

⁷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對內部模型計算法的修改亦在此適用。

⁸ 若銀行內部模型可適用的範圍並未特別指明是否包含集中結算交易，則於內部模型計算法下須擴充適用到這

擔保之交易⁹。

假定淨額交易組合不包含低流動性的擔保品或複雜型交易，且不包含有爭議的交易，則不適用附錄4第41段(i)第一點所規範的20天的保證金風險期間(MPOR)。此規定涵蓋內部模型計算法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之暴險金額，以及採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147和181段針對附買回型交易暴險計算原則的持有期間計算。

一般情況下，用以計算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承作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暴險之保證金風險期間至少為10天。

當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持有對特定交易的變動保證金(例如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於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中承作遠期交易所收取之變動保證金)，且結算會員之擔保品在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破產時並未受到保護，則計算銀行交易暴險時所用的最小風險期間必須為下述兩者取其小(1年;交易剩餘期間)，且下限為10個營業日。

194. 不論交易對手無力償付或破產時，交易於違約情況發生時若可基於法律強制性淨額基礎結算，且淨額交易組合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所有交易的總重置成本可以淨重置成本的方式來計算：

- 第173和174段附買回型交易之主要內容
- 本附錄第134段衍生性商品交易
- 本附錄第10至19段跨商品交易淨額結算

上述段落範圍內提到“主契約”或“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契約或其他約定”等名詞定義必須包含抵銷之法律強制性¹⁰。若銀行無法證明淨額結算約定符合相關要求，則逐筆交易需須被視為單一淨額交易組合，並單獨計算其交易暴險。

(ii) 結算會員對客戶之暴險

195. 銀行作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結算會員，不論為交易提供保證，還是僅擔任客戶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間之仲介，均應以雙邊交易方式對其交易暴險(包括潛在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計提資本。有鑒於結算會員提供結算服務的交易可以較短時間平倉，結算會員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對客戶之交易暴險時可適用至少5天之保證金風險期間¹¹。

196. 若結算會員收到因客戶結算交易的擔保品，且該擔保品移轉給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結算會員可同時承認該擔保品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方與客戶方之雙邊抵減效果。客戶提供之原始保證金因此可抵減結算會員對客戶之暴險。相同處理原

類交易(即使非集中結算包括在該內部模型之適用範圍中)。通常，各國監理機關都會對內部模型計算法銀行可適用的範圍有完整的核准程序。內部模型計算法中銀行的產品適用範圍，及模型改變的程序須謹慎評估，所以集中結算交易不能自然地擴充適用於內部模型計算法。

⁹ 參考第151或154段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和法定折扣比率，或自行評估折扣比例之規定；對於證券融資交易，參考第178段關於簡易風險值(VaR)模型的規範。

¹⁰ 這反映了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淨額結算的安排，不會與店頭市場標準的淨額結算約定中雙邊淨額結算的內容相同的事實，淨額結算的規則通常由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

¹¹ 調整後之違約暴險額需用於進階及標準法的信用評價調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

則亦適用多層級客戶架構(進階客戶和初階客戶之間)。

(iii) 客戶暴險

197. 當銀行為結算會員之客戶，與擔任銀行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間仲介的結算會員進行交易(即，結算會員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抵銷交易)，若符合下述兩個條件，則客戶對結算會員之暴險可以依照本附錄第192至194段之處理原則計算。同理可言，若銀行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直接交易，並由結算會員提供保證，在下述(a)、(b)條件同時符合之情況下，則可依照本附錄第192至194段之處理原則計算其暴險。

192至194段之處理原則，在下述(a)、(b)條件同時符合的前提下，亦同步適用於初階客戶對進階客戶之多層級客戶架構。

(a) 抵銷交易由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註記為客戶交易，且擔保品由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結算會員依據制度規範持有，以避免客戶因下述原因而產生損失：(i)結算會員違約或破產、(ii)結算會員的其他客戶違約或破產、(iii)結算會員及其任何客戶同時違約或破產等情形¹²。

銀行須先進行充分的法律審查(並採取進一步必要的複審以確保持續的強制力)，並確認當發生法律爭議時，相關法院與本會依法律權責，將認定契約在上述情形下是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有強制力。

(b) 相關的法令規範、制度、規則、合約或監理規定皆能確保當結算會員違約或破產時，客戶與該結算會員的抵銷交易仍極有可能繼續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直接或間接執行¹³。在此情況下，除非客戶要求以當下市價立即平倉交易，否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需將客戶部位與擔保品以市值進行移轉。

198. 當客戶因結算會員與結算會員的其他客戶同時違約或破產而無法避免相關損失時，但在符合上述兩個條件之前提下，客戶對結算會員或進階客戶暴險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皆為4%。

199. 當銀行作為結算會員的客戶而未符合上述197或198段之要求條件時，則應按照雙邊交易原則計算對該結算會員暴險(包括潛在的信用評價調整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¹² 亦即在結算會員破產的情況下，將屬於客戶的擔保品移轉給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一個或多個倖存的結算會員，其他客戶或其指定人，沒有法律執行之障礙(除了需要獲得法院判定該客戶擁有處置權)。各國監理機關應該要被諮詢已確定於特定現況下仍可實現，且該監理機關也應與其他監理機關經由問答集的方式溝通，以確保一致性。

¹³ 若交易移轉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有明確的先例，且產業界也傾向如此處理，則這些因素在交易被評估非常有可能被移轉時應被考慮。即使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文件沒有禁止客戶交易被移轉，仍不足以說明該交易非常有可能被移轉。

擔保品之處理原則

200. 不論銀行提供的資產是否作為擔保品，均應對其計提適足資本¹⁴。當銀行作為結算會員或客戶，並提供其資產或擔保品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另一結算會員，且其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則須依照資產或擔保品之持有主體研判其信用風險。

201. 若資產或擔保品持有主體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則交易暴險範圍內之擔保品適用風險權數為2%，而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相關的風險權數將同時適用於其他資產或擔保品。當銀行採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暴險，且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則須依本附錄第141至145段淨單獨提列擔保品金額(NICA)之相關規定處理。若銀行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則擔保品暴險計算須適用 α 乘數因子。

202. 若結算會員提供之擔保品包括現金，證券，其他抵押資產，和超額原始或變動保證金(也稱超額擔保)由託管人¹⁵保管，且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則無需對該擔保品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亦即適用之風險權數或違約暴險額為0%)。

203. 若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由託管人保管，且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則結算會員和其他客戶無需對該擔保品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若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而是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代表客戶持有擔保品，在符合本附錄第197段的情況下，該擔保品之風險權數為2%；若為本附錄第198段之情況，則適用之風險權數為4%。

B. 違約基金暴險

204. 違約基金係指僅用以分攤產品或業務之交割風險(如權益證券和債券)，與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長交割天期交易等可能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違約基金的風險權數將以下述說明的公式及方法論決定，而不考慮產品或業務類型的不同。然而，當結算會員提供的違約基金是為了特定產品型態時，則需分別依該特定產品型態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再依下述公式與方法論計算該違約基金之資本計提。若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自身的預存自有資源可分配至各產品型態，則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亦須將該預存自有資源依個別產品的違約暴險額分配至各產品。

¹⁴ 若擔保品未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則須以銀行簿或交易簿的處理方式處理。此外，不論其為銀行簿或交易簿均須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架構處理。這同時包括因法定折扣比率或自行評估折扣比率調整之增加。

¹⁵ 此處所稱託管人包括信託人，代理人，承押人，有抵押債權人，或任何持有該財產之其他人，且並不享有該財產的實際權益，另外，如託管人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該財產不會受託管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

205. 銀行作為結算會員對於提供予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違約基金暴險的資本計提，將適用以下之方法論。

206. 結算會員銀行決定其對應違約基金風險權數之公式係依據考量下述風險敏感性:(i)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財務規模與財務品質，(ii)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iii)在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約的情況下，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財務資源可以承擔損失現金流的程度。結算會員銀行對應之違約基金的風險敏感資本計提(K_{CMI})需以下列公式與方法論計算。只要能夠符合本附錄第208段之規定，此計算可由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銀行，監理機關或其他可獲得所需資料源之單位來負責進行。

207. 計算之步驟如下:

(1)首先，計算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所有結算會員和客戶理論上應計提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¹⁶。計算方法以 K_{CCP} 之公式來進行:

$$K_{CCP} = \sum_{CMI} \text{違約暴險額} \times \text{風險權數} \times \text{資本計提率}$$

其中

風險權數(RW)為 20%¹⁷

資本計提率(capital ratio)為 8%

違約暴險額(EAD_i):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結算會員(CM)的暴險,包括 CM 和 CM 為客戶保證的交易,以及其對應這些交易所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包括 CM 預繳違約基金),而其評價時點之認定以最終法規報表日且當日最後追繳保證金到位前為準。

加總金額跨所有結算會員帳戶。

若結算會員提供客戶集中結算服務,且客戶的交易與擔保品分別維護在獨立於結算會員自營業務之子帳戶中,則各客戶的子帳戶須個別計算暴險再予以個別加總,例如上述公式的結算會員的違約暴險額(EAD_i)即為客戶所有子帳戶 EAD 及自身 EAD 的加總。如此便可確保計算 K_{CCP} 時,客戶的擔保品不會被用於抵減結算會員自身在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暴險。若子帳戶中同時含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則該子帳戶的 EAD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 EAD 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EAD 之加總。

若擔保品欲同時覆蓋子帳戶中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則結算會員或客戶預存之原始保證金應按衍生性商品交易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違約暴險額比例進行分配,上述違約暴險額之計算係依據主文第 173 至 177 段有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不得考慮擔保品效果)的規定。

若結算會員繳交之違約基金不能依客戶與結算會員子帳戶進行分拆,則必須以其

¹⁶ K_{CCP} 是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理論上的資本計提,以結算會員對違約基金單一,一致性的角度計算其資本金額;但並不代表由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和其監理機關,對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實際的資本計提金額。

¹⁷ 最低風險權數為 20%。依資本適足率架構其他部分的規定,各國監理機關仍有權對銀行要求增提資本。且增加風險權數是合適的,例如當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結算會員評等並沒有特別高。風險權數提高的話需要與備受影響的銀行及協助計算的人溝通。

每個對應子帳戶之原始保證金佔結算會員帳戶之總原始保證金比例分配。

•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EAD_i 是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SA-CCR)¹⁸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結算會員的雙邊結算交易暴險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持有對結算會員或客戶違約時具法律求償權的所有擔保品，包括歸屬於特定結算會員並用以抵銷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該結算會員或客戶暴險的違約基金(DFi)，將經由本附錄第 148 至 149 段潛在未來潛在暴險額的乘數因子來調整。

• 對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EAD 為 $\max(\text{EBRMi}-\text{IMi}-\text{DFi}; 0)$ ，其中

—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EBRMi)指結算會員 i 依本文第 173 至 177 段計算的風險抵減前暴險；為進行這部分計算，變動保證金會反應至交易的市價評估(以當日最後追繳保證金且保證金到位前之時點衡量)；

— 原始保證金(IMi)指結算會員 i 提供給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原始保證金；

— 違約基金(DFi)指結算會員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用於結算會員違約時的預先繳存違約基金，用意與原始保證金類似，用以減少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損失。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須以本文第 151 段規定的標準法定折扣係數調整。

針對步驟一的計算：

(i) 在本文第 167 至 169 段關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和本附錄第 41(i)段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相關持有期間規定皆適用，即使一個淨額交易組合超過 5000 筆交易，亦即巴塞爾資本協定三附錄第 41(i)段第一個要點所規範的內容並不適用於此。

(ii) 這裡所提受規範的結算會員適用之淨額交易組合與本附錄第 194 段的相同。對於其他結算會員，需要依據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每一個結算會員提出的淨額結算規定的通知而定。各國監理機關則有權要求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更細緻的規定。

(2) 第二步，計算個別結算會員的資本要求：

$$K_{CMi} = \max\left(K_{CCP} \times \left(\frac{DF_i^{pref}}{DF_{CCP} + DF_{CM}^{pref}}\right); 8\% \times 2\% \times DF_i^{pref}\right)$$

其中

• K_{CMi} — 指結算會員 i 違約基金之資本計提；

• DF_{CM}^{pref} — 所有結算會員的預先繳存違約基金的總額；

• DF_{CCP} — 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預存的自有資源(例如股東權益，保留盈餘等)，用

¹⁸ 保證金之風險期間(MPOR)於計算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結算會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潛在未來暴險額時須採用 10 天。

以吸收違約時之可能損失，其順位在預先繳存違約基金之後或可依比例吸收違約損失；且

• DF_i^{pref} – 結算會員 i 所提供的預先繳存違約基金。

此計算方法下違約基金暴險的風險權數下限為2%。

208.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銀行，監理機關，或其他擁計算所需資料的機構，必須計算 K_{CCP} , DF_{CM}^{pref} , 和 DF_{CCP} ，且須允許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監理機關可以監控計算流程，亦必須向結算會員分享計算結果，讓每個結算會員可計算其違約基金的資本計提需求，並讓結算會員的監理機關可以審閱與確認其計算結果。

K_{CCP} 至少須每季計算一次；雖然各國監理機關可能對重大變動時要求更高的試算頻率(例如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新的產品進行集中結算)。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銀行，監理機關，或執行計算的其他機構，必須對所在國監理機關提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結算會員之暴險，包括用於計算 K_{CCP} , DF_{CM}^{pref} , 和 DF_{CCP} 等充分之整合性資訊。

這些資訊提供的頻率不應低於銀行所在監理國所要求監控該結算會員風險管理的要求。 K_{CCP} 和 K_{CMi} 至少須每季重新計算，且當集中結算之交易數量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財務資源有重大變動時也須重新計算。

C.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資本計提之上限

209. 銀行依據本附錄所計算對於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暴險和違約基金之資本計提，以該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屬於非合格時(如第210至211段)所計算之資本計提金額為上限。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

210. 銀行對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交易暴險須採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的相關方式處理。

211. 銀行對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違約基金暴險的風險

權數為1250%。違約基金暴險包括已繳納的違約基金，以及未繳納但應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要求所必須繳納的違約基金。若銀行有未繳納的違約基金(例如相對應的承諾)，監理機關亦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要求銀行按照1250%的風險權數計提資本。